# 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

## 一、总体情况

苏州市在2017~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贯彻落实了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各项任务，突出了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监管排查工作，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强化风险管控、治理修复工程环境执法监管，全力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夯实了土壤污染防治基础，从源头管控、准入管理等方面加强了土壤环境管理。

## 二、政策制度建设落实情况

为有效推进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根据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苏州市结合实际情况，全面、及时制定了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多项政策和法规文件，并与多部门协同合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效的保障了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 三、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

印发实施《关于明确苏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150号），督促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资规部门组织做好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会同市资规局组织做好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初审预审工作。

持续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和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督促风险管控或修复责任主体落实设立公告牌、施工现场围栏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置二次污染物、防止发生周边环境污染。

## 四、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

通过开展落实耕地定点监测、推进耕地轮作休耕、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等工作，逐步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生产模式；同时落实农药化肥减量化和畜禽养殖规范化相关工作任务，为保障全市农用地环境安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